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HN202010100546

项目名称: 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城乡管理服务事务</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u> (http://218.77.183.212:8092)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202010100546;

项目名称: 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791,280,00 元:

最高限价: 3,791,28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3)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记录复印件);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
- (6) 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后,缴纳磋商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u>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u>,每天上午 <u>09:00 至 12:00</u>,下午 <u>15:00 至 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092)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注册供应商主体信息,参与本项目网上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0 年 12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u>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2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号龙华区政府 4号楼 2楼

联系方式: 0898-66742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 0898-6534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先生

电 话: 0898-653434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 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询问、质疑:
 -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 "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 合格的供应商
 -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 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 225号)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 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 (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3,791,280.00 元,最高限价为 3,791,280.00 元。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保证金

-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缴纳¥5000.00元。
- 14.2 保证金应在 <u>2020</u>年 <u>12</u>月 <u>07</u>日 <u>09</u>: <u>30</u>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 HN202010100546 项目磋商保证金。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 6220 3010 0100 0228 91

如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4.3.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u>60</u>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 文档 1份(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并将 U 盘和光盘(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书脊上清楚标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标明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和盖章(公章),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盖上骑缝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骑缝处签字,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专用袋(箱)封皮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 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现场核 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 21.1.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1.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1.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21.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1.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 21.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1.1.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21.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1.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1.1.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 21.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1.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4%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6%后计算)。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2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7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 1)。
- 21.7.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不足3家供应商,则本次招标失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1.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 21.7.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格的80%)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进行下一步评审。
 - 21.11 量化评审
- 21.1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 21.11.2 技术、商务评分: 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 21.11.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11.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1.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项目编号: HN202010100546

序号	审査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 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 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į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 得分
1		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制定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中包括: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编制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为优的得15分; 2.编制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为一般的得10分; 3.提供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差的得5分。 (注: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2	技术项	应急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流程、人员更换和遣散方案、应急处理制度、工伤意外处理预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应急服务方案完善,服务流程简便快捷,实施可行性高,得15分; 2.应急服务方案较好,服务流程尚可,实施可行性一般,得10分; 3.应急服务方案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得5分。 (注: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3		劳务纠纷 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 处理方案完善,处理流程简便快捷,可行性高,得8分; 2. 处理方案较好,处理流程尚可,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处理方案较差,处理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3分。 (注: 不提供者不得分。)	8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针对为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劳务纠纷处理方案做出相对应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须经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服务承诺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缺项则扣2分,最多扣6分。)	6分
4	商务项	人力资源服 务管理系统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关人力资源服务管理系统,且系统平台功能需达到以下要求: 1.可单独提供平台端口给甲方(采购单位)使用; 2.甲方(采购单位)可以在平台上查看派驻人员基本信息、 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工资发放情况 等;	20 分

3少人1/5771		1111	202010100
		3. 甲方(采购单位)可以在该平台上自主向派驻人员发布	
		单位的公告或通知等;	
		4. 甲方(采购单位)可以在该平台上与乙方(成交供应商)	
		进行工作对接(或无纸化对接),并将本项目相关的数据	
		储存至云端;	
		5. 乙方派驻人员可以使用平台查询个人的基本信息、社保	
		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	
		(1)供应商需现场演示,且系统必须达到上述的五项功能,	
		缺一项扣3分,满分为15分。	
		(2) 针对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系统的完善性、合理性、针	
		对性和科学性效果进行打分;	
		A: 优得 5 分; B: 良得 3 分; C. 差得 1 分。	
		(注:最多扣 15 分,且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不提	
		供演示者不得分。)	
		2017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机关事业单位类似劳务服务	
		派遣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0分。 (注:	
5	业 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	20 分
		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人力资源服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提	0.1
6	务许可证	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3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	
7		分。	3分
	体系证书	(注:提供体系覆盖范围须包含"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等内容,其他内容不得分,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8	 价格项(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分
	DITH'N (10 M)	ALEM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	20 /4
	1		

(七) 定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u>海南省政府采购网</u>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4.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 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城乡管理服务事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城乡管理服务事务项目(项目编号: HN20201010054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服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 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 2. 项目预算: 人民币 3791280.00 元;
-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4. 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投标人必须具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工会成立**的声明函。)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Y	元。其中派遣人员
工资	元,服务费	元。最终服务费和人员工资	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计

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 乙方承担。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他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地 址: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盖章):_____

电 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 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7、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简介
-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	名称:					(盖章)
响应代表	表人:		签字:			
手	机:				_	
日	期:	年	月	日		

1、响应承诺函

致:	海南政源招标付	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包号为_	的竞争	争性磋商邀
请,	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	表供应商(供应商全
称)	,	是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	苦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	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支, 遵守文件	‡中的各项规定	,按磋商文值	牛的要求响
应。						
	2、本响应文件	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日期	明起计算的	日历日,在1	比期间,本
响应	文件将始终对我	战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	时被接受澄	蒼清。如果我们	中标,本响应	应文件在此
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	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	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	-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	考文件。我才	方已完全清
晰珰	星解磋商文件的要	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	清和误解之	上处,同意放弃	对这些文件原	所提出的异
议和	1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	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	f需的证明 标	材料。不论在任	何时候,将打	安贵方要求
如实	关提供一切补充 标	才料。				
	5、我方承诺在	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	、 件,无论是	是原件还是复印	件均为真实	和准确的,
绝无	任何虚假、伪造	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愿承担相应	的后果和法律	责任。	
	6、我方完全服	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	到响应报价量	最低并不一
定芽	· 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	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	内足额保证金	金,如果获得成	文并按《成	交通知书》
的要	[求,如期签订合	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	义务。			
	8、我方在参与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力中,不以在	任何不当手段影	响、串通、打	非斥有关当
事人	、或谋取、施予非	丰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	,愿承担此	行为所造成的	不利后果和洛	去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尔(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	又人(签字):		
			日	期:年	Ĕ月	目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姓名:	_ 性别:	年龄	:	
职务: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				
单 位 性 质: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	反面)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月] E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响应代表姓名)_为响应代表,
代表	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	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
签约	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
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	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
被挖	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分包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报价,超过预算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	应商(全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	授权人(签	至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		
法定代表	· 長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 :		
	П	拑.	在	目	П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投标包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等要求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服务 要求	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 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 1.	_	
ν_	ь.	
-1	Г.	2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项目要求的内容 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Ħ	

7、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位郑重声	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疫	長人联合	合会关于	一促进死	线疾人勍	土业政
府采	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符合	余件的	り残疾人	福利
性单	位,	且本单位	五参加	1	_单位的	巧	[目采购活	5动提供	共本单 位	Z 制造的	的货物(由本
单位	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怨	夫人福利 性	生单位制	制造的货	き物 (フ	下包括使	用非
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	商标的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盖	章):		
	日期:	年	月	目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组	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	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_			
	日期:_		年	月	目

11、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3791280.00 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4.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投标人必须具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工会成立的声明函。)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岗位、名额及岗位职责

(1) 岗位和名额

派遣服务人员69名,具体分配岗位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2) 岗位职责
- 1.基础信息采集: 采集网格内的人、地、事、物、组织等信息数据;
- 2.社情民意收集: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调查等办法了解社情民意;
- 3.安全隐患排查:对网格内社会治安、消防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隐患开展排查:
- 4.城乡管理巡查: 主动发现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方面问题:
- 5.矛盾纠纷排查:全面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
- 6.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倡导文明风尚;
- 7.综合便民服务: 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民生方面,提供代办服务;
- 8.网格办件响应: 按热线调度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响应原则,第一时间了解核实;
- 9.案件核实反馈:对己完成处置案件按要求到现场核实确认并向 12345 热线反馈。
- (3) 工资待遇
- 1.基本工资 2300/人/月(含基本工资、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
- 2.取得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按初、中、高等级,月工资分别增加 100、200、300 元; 3.每年 4 月份至 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人的高温补贴:
 - 4.工龄工资以社保缴纳年限计算, 0-3 年 30 元/月, 3-6 年 60 元/月, 以此类推每 3 年递增 30 元/月。

(二) 岗位条件(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当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

有吃苦耐劳、敢于奉献的思想, 无吸毒史, 无治安拘留记录, 未受过刑事处罚;

- 2.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男女不限,且有一定口头表达流利和文字表达能力, 能熟练操作电脑;
 - 3.派遣人员年龄 35 周岁以下。

(三) 用工形式

录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验收标准及其他:

-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标准进行验收。